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延畢生個別辦理註冊，一般學生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含研究生），由班長彙整後以班級為單位至註冊場地（行政大樓）代為辦理。

學生證收繳蓋章時間如下表：（辦理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40~16:30）

日期	2月24日	2月25日	2月26日	2月27日	3月3日	個別註冊完成時
年級	四技一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四技四年級	研究生、二技生	二技、四技全部延畢生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繳交學分費及延畢生註冊日為加退選確定後，延畢生務必先行上網完成選課，列印選課確認單，至教學組個別辦理註冊時請攜帶備查，否則不得辦理；但是貸款者不同，請詳閱第六點及第七點，逾 103 年 3 月 3 日則不予受理。

三、日間部一般生 103 年 2 月 24 日正式上課並完成註冊；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 103 年 2 月 22 日開始上課並完成註冊，同時將註冊所須資料繳交進修學院辦公室。

四、註冊時應請攜帶註冊程序單、學生證，就學貸款學生須另繳交台灣銀行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請由班長集體收件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節省同學排隊繳件時間；詳情請參考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若有現金繳交其他費用者，應附繳收據。本學期轉入、復學或延畢生，須繳交役男緩徵或後備軍人儘後召集申請表（可於本校學務處軍訓室網頁下載列印或逕洽軍訓室索取）。

五、研究生、四技、二技學生學雜費繳費單，請於 103 年 1 月 30 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並請於繳費單上截止日前繳納完成，欲貸款者請勿重複繳費；研究生另須於加退選後繳交學分費，請依學校或出納組首頁公告下載繳費單之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

六、辦理就學貸款研究生請依繳費單所列「可申貸金額」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到台銀辦妥貸款手續，103 年 3 月 3 日前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交班代併集體註冊），溢貸部分由學校與臺銀自行檢核扣除，不須等加退選確定；非就學貸款研究生於學分學時費繳費單上截止日前完成學分學時費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當學期所修學分不予承認，已貸學分學時費者勿重複繳費。

七、四技及二技延畢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至 e-Care 系統下載「延修/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系統會設定最高可貸金額）並完成核章後，即可直接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至台灣銀行辦妥貸款手續，103 年 3 月 3 日前繳回貸款申請書第二聯；惟延畢生就學貸款申請書之課程資料，僅為辦理就學貸款之用，不代表最後網路選課篩選結果；非就學貸款延畢生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加退選手續，並於繳費單公告下載之日起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後，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學雜費或學分學時費繳費並完成註冊。

八、為符合化時代需求，有關學生註冊繳費單，自 97 學年度下學期起，不再郵寄至同學通訊地址，請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事宜；同學自行上網下載列印繳費單網址：[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有關學生註冊繳費單任何問題，學生可隨時上出納組網站，網址<http://gad.nfu.edu.tw/files/11-1012-4677.php>，或來電 (05) 6315210-14 查詢辦理。【配合本政策推動，出納組將提供專用電腦設備，供無法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同學使用，有關列印方式及說明，請到出納組網頁查閱。】

九、學雜費應於繳費截止日前依規定繳納完畢，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學生收執聯），以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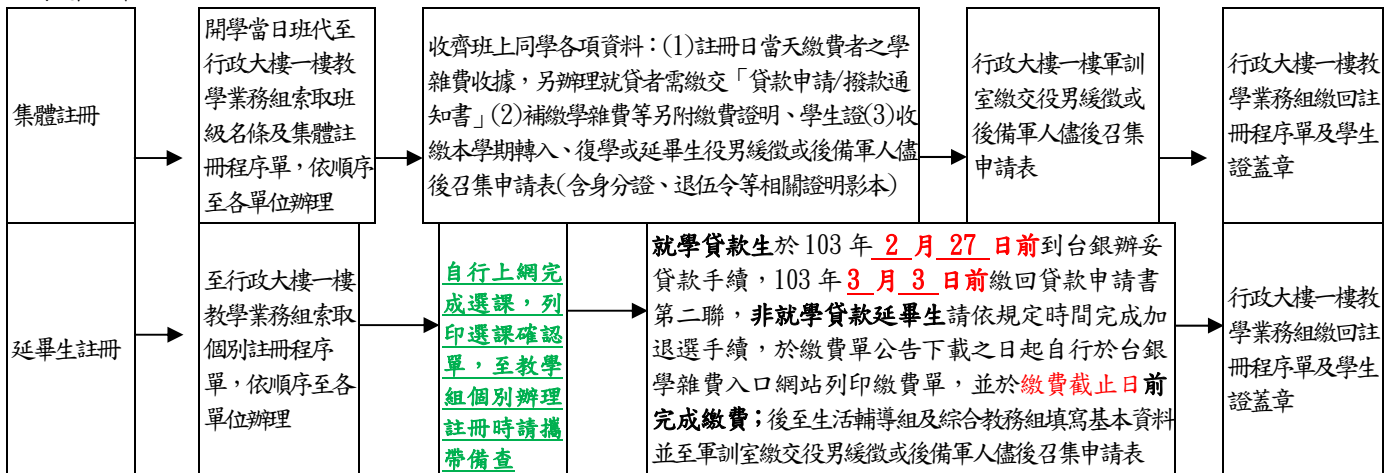
十、註冊當天若遇天災等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經政府權責機構宣佈放假則取消註冊，學校另行公佈補辦註冊事宜。

十一、凡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辦理請假，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負全責。

十二、凡借閱圖書之同學限於 103 年 3 月 3 日前還清。

十三、宿舍開放日期：10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開放）。有床位同學直接進住。

十四、註冊流程如下：



集體註冊辦法：

一、開學當日，請各班代表至教學業務組索取班級名條與集體註冊程序單，並依集體註冊程序單所列程序辦理。

二、班代表於規定時間內收齊各項資料。各項資料如下：1、繳費期限後繳費者之學雜費收據、辦理貸款者之台灣銀行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2、學生證；3、本學期轉入或復學生之役男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

三、班代表攜全班註冊相關資料至行政大樓辦理註冊，其餘同學不須親自辦理。（貸款資料繳交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課外活動組辦公室）。

四、集體註冊有未完成項目之同學，應至教學業務組索取個別註冊程序單，補辦未完成項目。

五、延畢生應至教學業務組索取個別註冊程序單，以個別方式辦理註冊。

六、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先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基本資料及列印申請書，103 年 2 月 27 日前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並於註冊週 103 年 3 月 3 日前繳回第二聯。（基本資料填寫注意事項請上台灣銀行就學入口網查閱）。

~本須知請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http://academic.nfu.edu.tw/bin/home.php"](http://academic.nfu.edu.tw/bin/home.php)~

網頁查詢：虎科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